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8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
议案六：《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1
议案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8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9
议案九：《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甬行码为绿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董事会 2019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一附件：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19，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有史以来补贴降幅最大的一年，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政策的的通知》，2019 年下半年起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度退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经过多年的持续、快速增长，在 2019 年 7 月份首次出现同比下降，并至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幅度进一步扩大，行业发展出现阶段性波动。

面对行业及政策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优质客户开发战略，注重核心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高镍产品的技术壁垒并增加规模化优势，同时扩大高电压单晶材料的市场占比；借助于技术领先形成的先发优势，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明显好转，实现由负转正，为 2020 年生产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回顾 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 领跑高镍三元正极，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处于 NCM811 产品技术水平与量产规模的第一梯队，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经验积累，不断对 NCM811 产品进行技术优

化、迭代升级，多代 NCM811 系列产品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先发优势。受益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新增高镍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 2019 年度实现高镍正极材料营业收入 33.5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5%。

根据 GGII 报道，公司 2019 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占国内高镍材料出货比例超过 60%，保持国内第一；公司 2019 年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居全球市场出货量第四位，前三位分别为住友金属、LGC、优美科。

## 2. 加强优质客户服务策略，提升客户结构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龙头集中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高效研发体系，高水平的质量控制体系及高一致性的正极材料的量产能力，持续聚焦国内外优质客户，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市场导入，扩大对全球动力电池主流客户正极材料的供应。同时，公司大客户服务策略得到有效执行，与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核心客户提供多样化合作模式，保障 NCM811 等核心产品优先供应战略合作客户，也带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等主要客户订单增长明显，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8,761.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0.86%。

## 3. 发挥工程装备优势，加大高镍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为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需求增长，公司加快了包括湖北、贵州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湖北四期、贵州 1-1 期工程的顺利竣工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规模。公司对战略工程建设项目采取项目集群管理方式，通过资源高效配置，提高工程效率的同时降低建设成本；根据客户对产线和产品的要求进行产线优化和设计，继续加大高镍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工程投入，确保工程技术行业领先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先进装备开发和量产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维度工作，形成工程建设体系化、标准化、模块化，从而实现客户产品定制、定线，工厂设计不断更新迭代，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要求。

不过，受 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多月出现同比下降所影响，部分整车及动力电池厂商的资金周转出现压力，公司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由此，在公

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因大额单项计提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计约 1.74 亿元，而使得当期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同比下降，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1.6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0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2%。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19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 号），要求公司经营层制定与落实整改措施，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为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进公司，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 三、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0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

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监事会 2019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附件：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决策事项
1	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2/2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3/3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p>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审议&lt;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3	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7/3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8/14	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9/25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0/28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

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监事会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 号），要求公司经营层制定与落实整改措施，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

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 一、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白厚善	董事长	93.24	
刘相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80.70	
张慧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68.93	
王欢	董事	0	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海麟	董事	0	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于清教	独立董事	6.00	
姜慧	独立董事	6.00	
赵懿清	独立董事	6.00	
陈兆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54.72	2019 年 9 月离任

#### 二、2020 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该等津贴于每年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 董事（除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3. 董事（除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 6 万元/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 一、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朱岩	监事	0	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卞绍波	监事	20.45	
陈瑞唐	监事	29.45	
孙保国	监事	70.60	
刘洋	监事（已离任）	0	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2019 年 5 月离任

### 二、2020 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1. 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2. 监事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 6 万元/年；
3. 监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000,814.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285,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895,713.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45.64%。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0-014）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六：《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据此，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并根据 2019 年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附：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附件：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189,669,077.97	3,041,260,062.01	38	1,878,725,8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16,624.45	212,889,708.78	-59	31,127,75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0,933.06	202,706,376.88	-72	91,641,2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3,057.61	-542,821,374.54	不适用	-637,666,504.8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2,789,629.92	3,131,339,578.10	38	1,541,210,282.05
总资产	5,849,616,962.73	4,263,134,689.02	37	2,187,570,502.40

#### 二、财务报表分析

##### (一)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189,669,077.97	3,041,260,062.01	37.76%
二、营业总成本	3,917,902,608.10	2,791,641,416.98	40.34%
其中：营业成本	3,603,077,853.44	2,535,814,076.04	42.09%
税金及附加	9,285,468.38	11,416,043.64	-18.66%
销售费用	25,348,877.19	24,407,075.03	3.86%
管理费用	97,092,179.02	79,997,993.12	21.37%
研发费用	164,962,705.56	119,897,789.04	37.59%
财务费用	18,135,524.51	20,108,440.11	-9.81%

加：其他收益	33,628,615.08	11,468,696.31	19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0,896.80	14,019,249.41	-14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4,836.66	5,597,338.59	-8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48,35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75,729.28	-39,018,465.1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307.48	-1,562,656.71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94,796.07	234,525,468.88	-57.92%
加：营业外收入	482,182.20	1,566,354.87	-69.22%
减：营业外支出	2,516,020.60	1,338,753.40	8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60,957.67	234,753,070.35	-58.82%
减：所得税费用	10,235,519.33	23,782,622.56	-5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25,438.34	210,970,447.79	-59.0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16,624.45	212,889,708.78	-58.94%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83,046.56	214,009,218.41	-59.50%
七、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6	-62.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966.91 万元，同比增长 37.76%，主要系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需求增加，三元正极材料总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60.66%。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60,307.79 万元，同比增长 42.09%。

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38.86%，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净利率从 6.94% 下降到 2.06%，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降低 2.62%；二是公司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项坏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55 亿，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388 万。

##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061,507,821.82	230,952,945.77	359.6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826,544,766.66	661,201,056.68	25.01%
应收账款	876,094,322.64	1,085,100,361.28	-19.26%

存货	590,288,042.83	461,513,886.08	27.90%
其他流动资产	556,669,743.56	338,963,485.99	64.23%
长期股权投资	30,203,590.32	29,128,753.66	3.69%
固定资产	1,165,396,448.74	752,492,717.41	54.87%
在建工程	335,869,387.57	294,030,999.50	14.23%
无形资产	259,489,383.10	269,520,446.68	-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53,455.49	140,230,035.97	5.22%
<b>资产总计</b>	<b>5,849,616,962.73</b>	<b>4,263,134,689.02</b>	<b>37.21%</b>
短期借款	226,543,211.78	50,368,697.97	349.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7,829,210.42	841,547,147.26	30.45%
其他流动负债	83,040,780.62	108,348,528.00	-23.36%
长期应付款	5,118,208.25	34,698,448.22	-8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50,039.77	96,832,289.47	23.05%
<b>负债总计</b>	<b>1,531,681,450.84</b>	<b>1,131,795,110.92</b>	<b>35.33%</b>
实收股本	443,285,700.00	398,285,700.00	11.30%
资本公积	3,534,267,672.73	2,483,221,356.28	42.33%
未分配利润	315,299,789.60	227,883,165.15	38.36%
其他权益	25,082,349.56	21,949,356.67	14.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17,935,511.89</b>	<b>3,131,339,578.10</b>	<b>37.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49,616,962.73</b>	<b>4,263,134,689.02</b>	<b>37.21%</b>

#### 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股票 4500 万股，募集资金增加了货币资金所致；

存货增加主要系产线增加导致在线物料和安全库存备货增加；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湖北四期、贵州 1-1 期等在建工程竣工转固；

#### 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母公司新增 1.92 亿元银行借款，同时归还上年度银行借款 0.46 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湖北子公司归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 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725,376.36	1,816,979,950.44	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262,318.75	2,359,801,324.98	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3,057.61	-542,821,374.54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248,002.80	3,387,798,696.36	-6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643,726.39	4,257,391,390.05	-5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95,723.59	-869,592,693.69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366,457.34	1,652,245,242.40	-1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48,725.86	223,977,994.19	-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017,731.48	1,428,267,248.21	-1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7,343.21	-1,153,944.23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07,722.29	14,699,235.75	528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55,943.63	71,756,707.88	2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563,665.92	86,455,943.63	915.0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亿，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改善及应收账款账期缩短；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5 亿，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 亿元，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增加短期借款。

### 三、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本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

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二）预算编制前提条件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5. 公司主要业务、原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6.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7.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8.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预算编制依据

1. 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
2.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依据 2019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2020 年业务量变化情况、市场情况、2020 年资金计划及 2019 年实际支出情况等进行的综合测算；

## （四）2020 年度财务预算

结合现阶段新冠疫情的发展形势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上述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

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上述财务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议案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金额，预计发生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此外，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99,000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11,000
合计	300,000

其中，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

担保的公告》（2020-013）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九：《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5）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清教，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清教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清教先生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高级策划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清教先生任山东黄岛发电厂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市场总监；2006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海能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海能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长助理、新闻发言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稀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慧，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慧女士获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0 年，姜慧女士任日本石塚电子株式会社管

理部部长；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今，任上海鼎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懿清，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懿清女士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至今，赵懿清女士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或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清教	是	10	10	6	0	0	否	4
赵懿清	是	10	10	6	0	0	否	4
姜慧	是	10	10	6	0	0	否	4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

董监高薪酬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开发行股份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6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9,689.7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1）。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其中，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奖金则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本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该方案符合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未上市，公司未

编制并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此，决定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该决定符合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19-2021 年中期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定，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关注公司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 2 份定期报告，16 份临时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对公告信息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 号），要求公司经营层制定与落实整改措施，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各位

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十一）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大，对 2019 年度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应及时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于出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客户，及时采取保障措施、加大催款力度，减少公司潜在坏账损失；进一步健全、落实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管理办法，减少公司相关部门工作差错。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赵懿清、姜慧

2020 年 5 月 22 日